

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  
徐委員淑錦、莊顏委員金鶯(請假)、  
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、  
洪委員榮章、林委員怡鳳、黃委員彧旋
- 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(請假)、  
黃副總幹事志聰(請假)、劉組長季川、林組長永鑫、  
林組長志忠、張組長文昌、李主任淑媛、劉主任蓬期(請  
假)、梁主任坤輝(林祝君代)、蕭主任伊宏(張睿婷  
代)、林課員國樑

五、主席：李代理主任委員昇

紀錄：陳定綸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## 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(一) 本縣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開票所共計 483 所，本會自本(104)年 11 月 4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，於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、預備員等工作人員講習，總計 19 場次，共 4,062 人參加講習，另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講習目前正辦理中。
- (二)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3762 號函，公告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如後：1 號次候選人朱○倫、王○玄；2 號次候選人蔡○文、陳○仁；3 號次候選人宋○瑜、徐○瑩。本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起、止日期，自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，每日競

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。

- (三) 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2月18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391A號函，本縣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4人，其候選人資格經該會第473次委員會議審定，均符合規定。本會第一組於12月19日已派專人親送本縣立法委員候選人號次抽籤通知函及出席證。
- (四) 本會定於本(104)年12月23日上午10時，假南投縣政府地下2樓大禮堂，舉行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，由本會李代理主任委員昇主持，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。
- (五) 104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訓練，分2梯次於本(104)年12月21日及22日上午10時，於本會大禮堂舉辦，邀集本縣13鄉鎮公所及本會計票中心連絡員及登錄員等相關選務同仁約60名參加，由中華電信承辦本次選舉電腦計票系統操作教育訓練。
- (六)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於104年12月17日至竹山鎮山川印刷有限公司，辦理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選舉票製版、印製事宜，並於12月18日上午9時起，於竹山鎮公所大禮堂，辦理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選舉票發放點領作業，皆由本會監察小組歐委員仁傑到場監察。

#### 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(一)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本縣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（以下簡稱總統立委選舉）競選活動期間，各監察小組委員25人分配責任區（詳會議資料附件1，第1頁~第3頁）。
- (二) 本組於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，依往例由召集人擇期安排至各警察分局拜訪聯繫監察業務事宜，本次總統立委選舉依然由召集人帶領本會主管同仁於12月21日及25日兩天，分別拜會地檢署及縣警局含各警察分局，同時也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，陪同前往所屬警勤區拜訪（詳會議資料附件2，第4頁）。

(三) 立委選舉第 1 選舉區參選人張○鑫位在魚池鄉魚池村秀○巷○○-○○號之魚池競選辦事處，因同時為人民團體「魚池鄉○○產業促進會」會址，依法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，經本組去函向張姓參選人說明該辦事處有違選罷法不予備查，該促進會遂於 12 月 11 日函報縣府該會址遷往他處(中明村文○巷)並副知本會知悉；將俟縣府核定該會會址變更案後再予審辦。

#### 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擬定「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、發交、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附件 3，第 5 頁~第 28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順利辦理第 14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選舉票印製、發交、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，基於安全維護及時效，特訂定該作業注意事項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擬定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4，第 29 頁~第 34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應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迅速確實，特設置本計票中心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，請

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5，第 35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，當選人名單，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6，第 36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 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### 臨時提案一

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及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一種，提請審議案(如附件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民治字第 10402551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本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江○境因妨害投票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

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叁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，褫奪公權叁年，渠放棄上訴確定，竹山鎮公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解除其里長職務，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(104 年 10 月 15 日)起生效。

三、另案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何○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，不得上訴確定，埔里鎮公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解除其里長職務，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(104 年 11 月 25 日)起生效。

四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惟本案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解除其職務，溯自判決確定之日(104 年 10 月 15 日)起生效，依上項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成補選投票，但本會至本(104)年 12 月 21 日方收到南投縣政府來函，是故，無法於選舉罷免法相關法定期程內完成。

六、另電詢南投縣政府民政處，有關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法定期程一案，經傳真內政部 102 年 01 月 24 日臺內民自第 1020086191 號函略：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(里)長去職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又上開第 82 條所定「3 個月」之補選期間，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地方公職人員懸缺過久，致影響地方政務推動或為民服務，爰予明文。故尚非因選務機關之故意或過失，致無法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者，其補選之效力，尚不受影響」。

七、本案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民治字第 1040255192 號函示，竹山鎮公所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竹鎮民第 1040029346 號函報在案，似已構成延遲函報，致使無法於法定期限 3 個月完成補選，本會考量避免地方公職人員懸缺過久，擬採上項規定併同埔里鎮枇杷里里長法定期程 105 年 2 月 24 日內完成

補選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## 臨時提案二

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（附件二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竹山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## 臨時提案三

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（附件三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埔里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## 臨時提案四

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（附件四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竹山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## 臨時提案五

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（附件五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埔里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## 臨時提案六

案由：擬定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案（附件六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## 臨時提案七

案由：擬定本會辦理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案（附件七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

3款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1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及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1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104年12月29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## 臨時提案八

案由：南投縣第20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，本會及竹山鎮公所補選期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規定，本會辦理本次補選期間，定於105年01月01日起至105年02月20日止，共計1.5個月。
- 二、竹山鎮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旨開補選，其起、止期間擬比照為期1.5個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竹山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## 臨時提案九

案由：南投縣第20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，本會及埔里鎮公所補選期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規定，本會辦理本次補選期間，定於105年01月01日起至105年02月20日止，共計1.5個月。



二、埔里鎮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旨開補選，其起、止期間擬比照為期 1.5 個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埔里鎮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## 臨時提案十

案由：有關「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福興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」，提請審議案（附件八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，正確無誤，掌握時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#### 臨時提案十一

案由：有關「南投縣第 20 屆埔里鎮枇杷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」，提請審議案（附件九）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工作，正確無誤，掌握時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